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嬰幼兒保育系碩士班 研究生入學基本能力及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103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104/5/21)訂定通過

110.01.06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及提升本所研究生的學術研究能力與風氣，特訂定本系研究生入學基本能力及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第二條 本所研究生須具統計學之基本能力，需於入學前取得統計能力相關證明，方得修習本所之「進階社會科學統計」課程。其認證原則如下：

- 一. 大學學制以上(含大學)統計法相關課程至少 2 學分通過之學分證明。
- 二. 大專校院開設之線上統計法相關課程至少 2 學分或 36 小時通過之課程證明。
- 三. 修讀本校推廣中心開設之統計相關課程至少 2 學分或 36 小時以上修課證明。
- 四. 上述學分或修課證明，採計入學前五年內。

第三條 本所研究生於申請學位考試前，應於本校就讀期間達到以下具審查機制學術論文發表畢業門檻之一，方能申請學位考試：

- 一. 校內外研討會論文集或學術期刊(專刊)發表之論文。
- 二. 國內外研討會發表之論文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國際研討會口頭發表、海報發表者、遠距發表或線上發表等論文。
 2. 國內其他學術機構之研討會口頭發表之論文。
 3. 本校舉辦之研討會口頭發表、海報發表者、遠距發表或線上發表之論文。
- 三. 上述論文為多人著作時，作者序採認第一、第二作者、通訊作者；與學位論文主題相關者，指導教授需列名作者之一。

第四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自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嬰幼兒保育系碩士班研究生 入學基本能力 及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嬰幼兒保育系碩士班研究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標題增加「入學基本能力」
第二條 本所研究生須具統計學之基本能力，需於入學前取得研究能力相關課程證明，方得修習本所之「進階社會科學統計」課程。其認證原則如下： 一、 大學學制以上(含大學)統計法相關課程至少 2 學分之學分證明。 二、 大專校院開設之線上統計法相關課程至少 2 學分之學分證明。 三、 修讀本校推廣中心開設之統計相關課程至少 2 學分或 36 小時以上修課證明。 四、 上述修課證明，採計入學前五年內。		增加入學基本能力
第三條 本所研究生於申請學位考試前，應於本校就讀期間達到以下具審查機制學術論文發表畢業門檻之一，方能申請學位考試： 一、 校內外研討會論文集或學術期刊(專刊)發表之論文。 二、 國內外研討會發表之論文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國際研討會口頭發表、海報發表者、遠距發表或線上發表等論文。 2. 國內其他學術機構之研討會口頭發表之論文。 3. 本校舉辦之研討會口頭發表、海報發表者、遠距發表或線上發表之論文。 三、 上述論文為多人著作時，作者序採認第一、第二作者、通訊作	第三條 發表論文須經匿名審查通過，作者序只採認第一或第二作者。 第四條 研討會論文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國際研討會，評定為海報發表者； 2. 本校舉辦之研討會。評定為海報發表者； 3. 本校出版之論文集； 4. 國內其他機構或他校之研討會，評定為口頭發表者。	1. 第三、四條合併為第三條 2. 審查機制增列與文字修正

者;與學位論文主題相關者，指導教授需列名作者之一。		
刪除	第五條 如投稿後未獲通過，或發表論文未符合上述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應加修本系指定學分之補救課程，於該課程達及格標準後，始得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	無指定學分之補救課程
第四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自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第六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自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 條次更動 2. 入學年度更新